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彩调剧)传承基地软件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2802-NNDF

采 购 人:广西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南宁斗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彩调剧)传承基地软件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彩调剧)传承基地软件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2802-NNDF

预算金额(人民币): 标项一: 贰佰零肆万陆仟玖佰元整(¥2046900.00元), 标项二: 玖拾万陆仟(¥906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序	号	标的名称(服务名	数量	单位	简要服务要求	预算单价 (万元/人	单项预算 合计(万元
		か /				民币)	/人民币)
	1	原创舞台大戏	1	项	剧本创作、导演创 作、音乐创作服装 制作等	120. 34	120. 34
标项 一	2	彩调折子小戏	1	项	剧本创作、导演创 作、音乐创作服装 制作等	63. 35	63. 35
	3	彩调歌曲	7	首	创作7首原创歌曲	3	21
	4	名家讲座	1	项	录制视频,邀请 20 人名家授课等	9.6	9.6
标项二	5	口述历史	10	部	彩调老艺人抢救拍 摄 10 部影片	5. 6	56
	6	资料汇编	10	册	组织撰写10册彩 调剧教材	2. 5	25
	预算台	计金额 (人民币大	写): 5	式佰玖拾	伍万贰仟玖佰元整	(小写)¥29	952900 元)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表。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商务条款。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勾选):□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 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 1.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9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 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tb.gxi.gov.cn:9000.

-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5. 磋商注意事项:
-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 首 页 右 上 角 一 服 务 中 心 一 帮 助 文 档 一 项 目 采 购):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7.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 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大学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00 号

联系人: 黄老师 联系方式: 0771-32741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南宁斗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18-2 号风尚 80 • 住宅楼 710 号

联系方式: 陈工、张工: 0771-31096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工、张工

电 话: 0771-3109669

代理机构名称:南宁斗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如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争性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
	参加竞争性磋商,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
	合体"的规则填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条
	件"第3点"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须提供《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协议书》(格式
5. 2	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
	合体响应无效),并将联合参加竞争性磋商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
	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
	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
	应文件作废。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
	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

条款号	内容
	定并计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2	□本项目允许分包:
0. 2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
	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
	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至 <u>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u>
	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
	明。从成立之日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
	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至 <u>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u>
12. 1. 1	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
12. 1. 1	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
	证明。从成立之日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
	成立之日起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
	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首次响
	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首次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
	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条款号	内容					
	6. 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 理)					
	7. 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协议书(格式后附); (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时必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公告如有则必须提					
	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					
	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					
	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时,第 1-5 项和第 8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					
	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分公司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报价文件					
	1. 无串通参与竞争性磋商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12. 1. 2	理)					
12010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格式后附);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					
	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技术服务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条款号	内容						
	(除自然人 参加竞争性磋商 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						
	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竞争性磋商报价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响应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						
	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磋商服务、劳务费、软						
	硬件设备、机具材料费、交通费、数据处理、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15. 2	成果文件编制印刷、质量检查、检测、培训、预验收及履约验收、售后服务、						
	税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税费因政策等原因发生变化的,由成交供应						
	商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采购需求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 2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标项一: 壹万元(人民币),						
17. 1	标项二: 捌仟元(人民币)						
1111	保证金专用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南宁斗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62763649						

条款号	内容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					
	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					
	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					
	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服务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					
	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					
	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服务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					
	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					
	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					
	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参加竞争性谈判除外)转出					
	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保函的, 必须为无条件保函, 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0.0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服务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					
18. 2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2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条款号	内容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3人或以上单数。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
25. 2	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
20.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
	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磋商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
	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	注: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
20	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
	项)。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服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详见商务条款。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详见商务条款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商务条款。
	【备注】
28. 1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
2011	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
	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必须足额缴纳,或出具的保函额度必须足额且保函有效期不能
	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
	之日止),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内容					
	3. 采用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					
	效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 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					
29. 1	其他资格证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等其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南宁斗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31. 2	0771-3109669,18697977819。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18-2号风尚80 •住					
	宅楼710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7					
	时 30 分。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					
	供应商收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磋商文件之《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32. 2 条规					
	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					
32. 1	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南宁斗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62763649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					
33. 1	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条款号	内容
	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
	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
	 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
	 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
	应商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
	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
	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
	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
	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
	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
	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
	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
	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
33. 2	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
	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或者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
	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
	子印章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
	法律效力。
	5. 自然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
	"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 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 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争性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 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 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审优惠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 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 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争性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9)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与竞争性磋商或者成交;
- (10)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竞争性磋商;
 - (11)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 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竞争性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做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

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 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 文件为准。
-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服务文件二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服务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争性磋商报价

- 15.1 竞争性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争性磋商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争性磋商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 3. 2 竞争性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开展竞争性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5.3.3 竞争性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 16.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服务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及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9.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7.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并)因此延误采购人教学科研计划的,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二条、第五十四条规定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将成交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报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以示惩戒。

2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磋商文件之《供应商须知正文》第27.3 条的规定执行。
-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 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 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但答 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动。
-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 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 05%	0.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 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 004%	0.004%	0. 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标准为采购代理的收费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南宁斗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62763649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 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 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 粘贴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 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争性磋商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采购预算:详见采购公告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项一:最高限价: 贰佰零肆万陆仟玖佰元整(¥ 2046900.00 元)

序号	标名(务称	技术服务要求	数量及单位	预算单价(万 元/人民币)	单项预算合计 (万元/人民 币)
	务名	技术服务要求 1.1 剧本创作 1 部: 主题鲜明,人物鲜活,词曲流畅,符合剧种特色,经过省级专家评审通过,具备公开演出或发表的水准。 1.2 导演创作 1 人: 1.2.1. 需扎根彩调民间土壤,坚守"三小戏"诙谐灵动的本体基因; 1.2.2.要紧扣时代生活脉搏,让乡土叙事与现实关切自然交融; 1.2.3. 需把控歌舞叙事节奏,凸显扇子、手帕功等绝技的表现力; 1.2.4. 应引导演员贴合角色,让唱腔、身段兼具程式美与生活气; 1.2.5. 评价先看传统韵味纯度,彩调特有的旋律、台步是否当味纯度,彩调特有的旋律、台步是否当大多。有效共情民间烟火里的喜怒哀乐; 1.2.7. 亦看创新表达分寸感,传统与现代元素融合是否妥帖不违	单		币)
		和; 1.2.8.终看整体呈现完成度,叙事、表演、舞美是否构成有机整体。 1.3彩调剧专家指导,邀请6人彩调剧专家进行指导,指导时间约			

- 2.5 天。彩调剧专家指导,涵盖了传统唱腔、身段绝技、剧本打磨及古今融合是否符合时代发展;指导的意义可达到守正创新,提高艺术表现水准,让观众产生审美共鸣。1.4 原创音乐创作 18 首,题材必须充满正能量,不得出现低俗或与政治敏感的词汇。彩调剧音乐创作,每首歌不低于 2 分钟时长,要求如下:①需保留彩调传统旋律、调式,融入特色乐器,贴合剧情且具时代感;②以传统韵味为基,看与剧情融合度、感染力及创新分寸。
- 1.5 服装制作 45 套,要求: 彩调 剧服装制作面料包括: 天然纤维面 料、化学纤维面料、混纺面料、棉 麻、氨纶等等,材质轻便透气,便 于身段表演,色彩鲜活,贴合乡土 民间气息。由于剧目尚未创作完 成,具体尺寸和布料、材质等信息 详见服装师的设计图。
- 1.6 舞台美术设计,布置 5 个场景。 彩调剧舞台美术设计,要求体现乡 土特色,简洁灵动,契合表演与剧 情,不喧宾夺主抢主要演员的光彩 和戏份。验收或评价标准如下:贴 合剧种风格,舞台服务叙事,视觉 协调流畅,能够增强舞台艺术的表 现力与民间草根韵味。

1.7 灯光租赁:租赁约28 盏大灯, 使用 12 天: 14 台电脑切割灯 FINE Fine1400 PERF: 14 台电脑染色灯 FINE ARTFine 2500 wash 1.8 音响租赁,租赁音响 1 整套: 使用 12 天, 音响参考参数: 无线 话筒 Sennheiser; EM500 接收机; Sennheiser SK500 腰包发射器 台:调音台 DigicoD2-Rack 接口箱 台:手持发射器 Sennheiser SKM500 1.9 视频录制 1 部: 原创舞台大戏 表演要求较高,拍摄难度较大,时 常长。其中1首复杂歌曲录制4-5 分钟,彩调小戏录制 12-25 分钟, 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拍摄及后期剪辑、字幕制作等)。 彩调剧视频录制内容,包含戏歌 MV、经典唱段、身段表演、演员排 练和化妆造型等幕后花絮, 以及基 础唱腔、步法教学,或融入热点的 创新改编片段等。录制完成之后, 不仅服务于相关教学与科研, 还将 在社会上发挥传播与宣传的重要 作用。 1.10海报、节目单、入场券等设计、

		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			
		规律和传播效果,整体风格融合传			
		统与现代的融合效果,色彩鲜明且			
		富有意境,符合当下人们的审美习			
		惯。			
		2.1 剧本创作 10 部: 主题鲜明,人	1 项	63. 35	63. 35
	彩折水湖子	物鲜活,词曲流畅,符合剧种特色,			
		经过省级专家评审通过, 具备公开			
		演出或发表的水准。			
		2.2 导演创作 10 人:			
		2.2.1. 需扎根彩调民间土壤,坚			
		守"三小戏"诙谐灵动的本体基			
		因;			
		2.2.2. 要紧扣时代生活脉搏,让			
		乡土叙事与现实关切自然交融;			
		2.2.3. 需把控歌舞叙事节奏,凸			
		显扇子、手帕功等绝技的表现力;			
2		2.2.4. 应引导演员贴合角色,让			
		唱腔、身段兼具程式美与生活气;			
		2.2.5. 评价先看传统韵味纯度,			
		彩调特有的旋律、台步是否鲜活;			
		2.2.6. 再观生活质感穿透力,能			
		否让观众共情民间烟火里的喜怒			
		哀乐;			
		2.2.7. 亦看创新表达分寸感,传			
		统与现代元素融合是否妥帖不违			
		和;			
		2.2.8. 终看整体呈现完成度,叙			
		事、表演、舞美是否构成有机整体。			

- 2.3 戏曲传承人指导,邀请 10 人戏曲传承人进行指导,指导时间约每人 2.5 天。彩调剧专家指导,涵盖了传统唱腔、身段绝技、剧本打磨及古今融合是否符合时代发展;指导的意义可达到守正创新,提高艺术表现水准,让观众产生审美共鸣。
- 2.4原创音乐创作 20首,题材必须充满正能量,不得出现低俗或与政治敏感的词汇。彩调剧音乐创作,每首歌不低于 2分钟时长,要求如下:①需保留彩调传统旋律、调式,融入特色乐器,贴合剧情且具时代感;②以传统韵味为基,看与剧情融合度、感染力及创新分寸。
- 2.5 服装制作 36 套,戏中出现人物形象,每人不少于 1 套。彩调剧服装制作面料包括:天然纤维面料、化学纤维面料、混纺面料、棉麻、氨纶等等,材质轻便透气,便于身段表演,色彩鲜活,贴合乡土民间气息。由于剧目尚未创作完成,具体尺寸和布料、材质等信息详见服装师的设计图。
- 2.6 道具制作,制作道具 20 件。彩 调剧道具的尺码、布料、材质等方面,要求尺码适配角色与表演,如

手帕、扇子按传统比例;布料多用棉布、麻布等乡土材质;材质轻便耐用,贴合民间器物特征。制作需凸显剧种元素,参数依据不用作品用途而定,确保准确、清晰和美观。

- 2.7灯光租赁:租赁约 20 盏灯,使用7天。灯光参数: 14 台电脑切割灯 FINE Fine1400 PERF; 14 台电脑染色灯 FINE ARTFine 2500 wash
- 2.8 视频录制:录制视频 10 部,彩 调小戏录制约 12-45 分钟,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拍摄及后期剪辑、字幕制作等),制作 10 部彩调折子小戏。彩调剧视频录制内容,包含戏歌 MV、经典唱段、身段表演、演员排练和化妆造型等幕后花絮,以及基础唱腔、步法教学,或融入热点的创新改编片段等。录制完成之后,不仅服务于相关教学与科研,还将在社会上发挥传播与宣传的重要作用。
- 2.9海报、节目单、入场券等设计、制作,制作海报、节目单、入场券500份含设计排版、制作、物料等。 彩调剧海报、节目单、入场券设计的内容、制作要求及参数,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规律

	彩调	和传播效果,整体风格融合传统与现代的融合效果,色彩鲜明且富有意境,符合当下人们的审美习惯。 音乐创作 7 首原创歌曲,每首歌曲含作词、作曲、编曲等,彩调歌曲需原创,无版权纠纷。彩调剧音乐创作,每首歌不低于 2 分钟时长,	7 首	3	21	
3	歌曲	要求如下: 1. 需保留彩调传统 旋律、调式,融入特色乐器,贴合 剧情且具时代感; 2. 以传统韵味 为基,看与剧情融合度、感染力及 创新分寸。				
▲P	商务要求					
合同	司签订时	门	自成	交通知书发出之日	日起 25 日内。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项目完成并通过整体或视频			
服务	务时间及	支 地点	验收止。			
			2. 服务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025年12月初成果文件提交后,并完			
			成初步验收合格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			
 付款	 次方式((根据项目确定)	人支付合同款的 78%。项目整体验收合			
		-	格后,支付剩余款项。每次支付前成交出应商票提供直京、有效、合法、等额			
			供应商需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等额的正式普通发票。			
			1. 要求履约过程中所有服务行为、软			
				成果文件等均不	涉及任何法律纠	
验	女要求		纷。	佐时中玄岭下野	谢洁右咨话的笠	
			2. 验收时由采购人或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照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全			

	面核对检验, 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
	需求或提供虚假承诺、虚假检测报告等
	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认
	定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
	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
	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
	用,不购人体由近一少垣儿员任的权 利。
	^{^¬¬} 。 3. 本项目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
	相关验收标准及规范。
	4. 采购人预验收及履约验收过程中所
	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5. 其它未尽事宜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
	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
	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
	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
	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
	库〔2016〕205 号]等规定执行。
报价要求	竞争性磋商报价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 于满足本次响应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 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 有)的价格;包含磋商服务、劳务费、 软硬件设备、机具材料费、交通费、数 据处理、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成果文件编制印刷、质量检查、检测、 培训、预验收及履约验收、售后服务、 税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税费 因政策等原因发生变化的,由成交供应 商承担。合同履约期间采购人不再支付 其他费用。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付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以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依

据);签订合同时交至指定账户。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保 函等非现金方式。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 合同时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以下采 购人账户或将保函原件交给采购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9929 户名:广西大学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西大支行 (行号: 104611010324) 账号: 618 457 484 938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大学东路 100号 电话: 0771-3232888 缴纳履约保证金注明: "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成交供应商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 履约 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若完全履 行合同,服务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 凭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到采购人财 务部门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4. 备注: 履约保证金必须足额缴纳,或出具的保 函额度必须足额且保函有效期不能低 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 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 日止),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2) 采用保函的, 必须为无条件的保 函,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1、供应商可按照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 中提供服务方案。 2、供应商需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信 息真实、有效。成交人不得将项目非法 其他要求(根据项目确定) 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 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人 赔偿相应损失。 3、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 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

员信息真实、有效。

4、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 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 相关信息或数据。

5、成交人必须承诺项目实施中的任何 一个环节,如需修改调整,均无条件根 据要求完善。如重大调整,双方沟通协 商。

6、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至少 1人以上。

标项二:最高限价玖拾万陆仟(¥ 906000.00 元)

序号	标名(务称)	技术服务要求	数量 及单位	预算单价(万 元/人民币)	单项预算合计 (万元/人民 币)
1	名家座	1.1 录制视 20 次,含拍摄及后期剪辑、字幕加工等, 1.2 邀请 20 人名家进行讲课, 计编剧 20 人名家进行讲编剧表 彩 3 第 3 第 3 第 4 第 5 第 5 第 5 第 5 第 5 第 5 第 5 第 5 第 5	1 项	9.6	9.6
2	口 述	彩调老艺人抢救拍摄,拍摄 10 部影片,撰写台本、组织拍摄班底,深入老艺人所在地拍摄,含团队差旅费、住宿费,摄制制作等费用、备份存档完成后成为传承基地珍贵资料,供全校师生学习观赏)。彩调剧老艺人"担老艺人大力,是"抢救拍摄,具体拍摄老艺人从艺经历、技艺传承故事、母腔身段,周种兴衰记忆及民间轶闻声,以思知,清晰呈现技艺细节,兼具史料性与完整性,为剧种传承留存鲜活一手资料。	10 部	5. 6	56
3	资料汇编	组织撰写彩调剧教材 10 部 (册)、汇编相关研究陈果,含出版、刻录等费用,刻录备份存	10部(册)	2. 5	25

出版	档成为传承基地专用资料,出版印刷后供全校师生阅览)。彩调剧海报 10 册资料汇编,内容涵盖:历史海报典藏、设计案例解析、制作规范汇编、文化符号图谱、文献辑录、专家访谈、媒体评论等学术文章。		
	效果体现:①系统化留存:首次 完整梳理彩调剧海报艺术脉络, 为学术研究提供一手图像档案; ②设计赋能:通过经典案例与技术规范结合,指导非遗传播品创作;③活态传承:推动海报艺术与现代传播结合,助力彩调剧和本系盟文化交流中形成视觉识别体系;④教育普及:作为"非遗进校园"教材,帮助学生掌握地域文化符号的视觉转化方法。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1.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12月底项目完成并通过整体或视频验
服务时间及地点	收止。
	2. 服务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025年12月初项目阶段性验收合格后(口
	述历史完成4人,资料汇编完成5部,名
	家讲座完成10人)10个工作日内,采购
付款方式(根据项目确定)	人支付合同款的 45%。每次支付前成交供
	应商需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等额的普
	通发票。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款项。
	1. 要求履约过程中所有服务行为、软件、
验收要求	成果文件等均不涉及任何法律纠纷。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付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以响应文件中
报价要求	竞争性磋商报价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响应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磋商服务、劳务费、软硬件设备、机具材料费、交通费、数据处理、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成果文件编制印刷、质量检查、检测、培训、预验收及履约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税费因政策等原因发生变化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履约期间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号]等规定执行。
	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
	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
	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5. 其它未尽事宜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
	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
	4. 采购人预验收及履约验收过程中所产
	关验收标准及规范。
	3. 本项目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
	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采购人保留进
	约,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由成交供
	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认定中标人违
	提供虚假承诺、虚假检测报告等虚假材料
	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或
	方机构对照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全面核
	2. 验收时由采购人或邀请有资质的第三

同时交至指定账户。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以下采购人账户或将保函原件交给采购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9929 户名: 广西大学

开户行: 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西大支行 (行号: 104611010324)

账号: 618 457 484 938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大学东路 100号

电话: 0771-3232888

缴纳履约保证金注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成交供应商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若完全履行合同,服务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到采购人财务部门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4. 备注:

履约保证金必须足额缴纳,或出具的保函额度必须足额且保函有效期不能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 (2) 采用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的保函, 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 1、供应商可按照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
- 2、供应商需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信息 真实、有效。成交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 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 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人赔偿相应 损失。
- 3、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其他要求 (根据项目确定)

- 4、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 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 信息或数据。
- 5、成交人必须承诺项目实施中的任何一个环节,如需修改调整,均无条件根据要求完善。如重大调整,双方沟通协商。
- 6、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至少 1 人以上。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lest\zero\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 \leq Y < 5000	Y<20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商务技术 服务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 并附身份证明。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 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服务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 (1) 商务技术服务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

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服务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

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服务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未对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不满足 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 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虚假响应,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响应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响应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服务文件中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参与竞争性磋商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参与竞争性磋商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参与竞争性磋商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争性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参与竞争性磋商分标规定

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竞争性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6)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 竞 争性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7)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 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 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 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7、3.7、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 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 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 4.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 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 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 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 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 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服务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5.7 参照相关文件的规定本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 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 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 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 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二、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商务技术服务要求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标项一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平) (平)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人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争性磋商报价公(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争性磋商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争性磋商报价。
1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争性磋商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争性磋商报价。

			Mari A II II
			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
			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
			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
			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
			复享受政策。
			5.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
			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供应商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供应商评审价)× 10
			分
			创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
			 ①采购需求理解、②原创舞台大戏、彩调折子小戏等剧本创作
			 ③导演创作、音乐创作、舞台美术设计、服装制作、视频录制
			 等④彩调歌曲音乐创作。
			 方案无缺漏是指:包含以上方案规定提供的内容,不得缺
			 漏。
		 2.1创	
	技术服务分	作方案	 项目有关、能针对项目专业性提出专业有效的方案,各项方案
2	(满分 80	(满分	内容须合理、准确、完整,否则均不计入项数。
	分)	20分)	一档(0分):未提供此内容的,不得分:
		20),	二 二
			及项目需求理解到位,配备有合理的拍摄制作、剧本创作、导
			演创作、音乐创作、舞台美术设计、服装制作等实施团队、有
			组织措施、基本方案、对应拍摄制作配套措施、应急预案,服
			多承诺等内容叙述较为合理,对完成项目质量有基本保证; ————————————————————————————————————
			三档(14分):方案无缺漏,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准确;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概况认识及项目需求理解到位,创作主线及 思路框架具体,方案创意合理,项目执行流程和方式(现场拍 摄设想、后期制作安排)科学合理,并配备优秀的、经验丰富 的的固定拍摄制作团队以及完善的设施设备。应急预案较全 面,服务承诺内容、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有一定针对性; 四档(20分):方案无缺漏,方案内容全面完整且合理可行;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概况认识及项目需求理解充分到位,主题鲜 明,人物鲜活,词曲流畅,符合剧种特色,经过省级专家评审 通过,具备公开演出或发表的水准方案创意有亮点,导演创作 扎根彩调民间土壤,坚守"三小戏"诙谐灵动的本体基因;紧 扣时代生活脉搏, 让乡土叙事与现实关切自然交融, 把控歌舞 叙事节奏, 凸显扇子、手帕功等绝技的表现力, 引导演员贴合 角色,让唱腔、身段兼具程式美与生活气,评价先看传统韵味 纯度,彩调特有的旋律、台步是否鲜活,再观生活质感穿透力, 能否让观众共情民间烟火里的喜怒哀乐; 创新表达分寸感, 传 统与现代元素融合是否妥帖不违和的,看整体呈现完成度,叙 事、表演、舞美构成有机整体。

项目执行流程和方式(现场拍摄设想、后期制作安排)有具体的时间、质量、进度控制,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且可行性高,并配备优秀的、经验丰富的、能在较长时间内集中对本项目开展工作的固定拍摄制作团队以及先进完善的设施设备,应急预案详细全面、流程具体,服务承诺内容、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合理,出具详细完整的服务流程表,安排详细具体,并对本项目承诺有个性化特色的服务方案或优惠条款。

2.2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方案分20

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 ①项目服务期内的服务内容、②项目拟投入设备配备、③视频摄制及创作应急保障方案。

方案无缺漏是指:包含以上方案规定提供的内容,不得缺漏。

评审要求: 各项方案内容不可重复, 各项方案内容必须与

分	项目有关、能针对项目专业性提出专业有效的方案,各项方案
	内容须合理、准确、完整,否则均不计入项数。
	一档(0分):未提供此内容的,不得分;
	二档(7分):方案无缺漏,方案内容不全面完整、不合
	理准确;项目服务期内的服务内容不全面不准确,项目拟投入
	设备不合理、未能满足项目设置及制作要求,视频摄制及创作
	应急保障方案不合理、保障措施简单不全面, 未能针对项目特
	性提出专业有效的方案,仅能满足项目采购要求;
	三档(14分):方案无缺漏,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准确;
	项目服务期内的服务内容全面,项目拟投入设备合理、能满足
	项目设置及制作要求,视频摄制及创作应急保障方案合理、保
	障措施全面;能针对项目特性提出专业有效的方案,能满足项
	目采购要求;
	四档(20分):方案无缺漏,方案内容全面完整且合理可
	行;项目服务期内的服务内容详细全面且合理,项目拟投入设
	备合理齐全,能满足项目设置及制作要求,视频摄制及创作应
	急保障方案详细合理、保障措施详细全面且合理可行; 能充分
	考虑到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能针对项目特性提出专业有效的方
	案,能很好满足项目采购要求。
	一档(0分):未提供此内容的,不得分;
	二档(5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与项目需求有偏
2.3 服	差但在磋商文件允许的偏离范围内,服务承诺、项目控制措施
多承诺	科学合理性较弱,内容冗杂、多余。
保障措	三档(10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与项目需求理解
	符合要求,符合实际,科学合理,服务承诺、项目控制措施内
施 15	容编写简单。
分	四档(15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切合实际,科学合
	理,内容严谨、简练完善,服务承诺、项目控制措施考虑到项
	目的实际情况并具有针对性,充分为采购人考虑的。
2.4 创	一档(5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为1人,
作能力	基本满足采购项目开展;
和项目	二档(10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为2人
拟投入	-3人,能满足采购项目开展,具有独立策划、创意执行人员;

		2-2-1		
		实施人	三档(15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为4人	
		员方案	-5人,能满足采购项目开展,具有独立策划、创意执行人员、	
		分 25	人员工作分工细致;	
		分	四档(25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为6人	
			及以上,能满足采购项目开展,具有独立策划、创意执行人员、	
			人员工作分工细致,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创作人	
			员配置方案优秀,项目负责人为实施团队人员有丰富的剧本创	
			作、导演创作、音乐创作经验,提供原创音乐作品3首及以上,	
			提供原创剧本作品2部及以上,摄像师有优秀作品在市级以上	
			平台展播,项目实施团队成员有详细的介绍,响应程度优秀;	
			注明: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为拟投入实施人员签订的	
			劳动合同复印件或购买近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	
			证明复印件。	
	商务分	业绩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提供	
3	(满分 10	(满分	有效合同或成交通知书扫描件的,每个得2分,满分10分。	
	分)	10分)	(时间以合同或成交通知书签署时间为准)	
总得分=1+2+3				
15/14 YI = 1 1 7 1 0				

标项二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分 (满分 <u>10</u> 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
		报价 0 (满分	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
			报价。
1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10分)	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
			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
			规定,供应商人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争性磋商报 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 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 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 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争性磋商报价×(1-6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争性磋商报价。

-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 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 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 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 复享受政策。
- 5.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6.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供应商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供应商评审价)× 10 分

58

	③口述历史
摄制流程及进度安排④资料汇编。	
方案无缺漏是指:包含以上方案规定提供的内	容,不得缺
漏。	
评审要求:各项方案内容不可重复,各项方案	内容必须与
项目有关、能针对项目专业性提出专业有效的方案	,各项方案
内容须合理、准确、完整,否则均不计入项数。	
一档(0分):未提供此内容的,不得分;	
二档(7分):方案无缺漏,供应商针对本项	目概况认识
及项目需求理解到位,配备有合理的拍摄制作实施	团队、有组
织措施、基本方案、对应拍摄制作配套措施、应急	预案,服务
承诺等内容叙述较为合理,对完成项目质量有基本2.1策	军保证;
技术服务分 三档 (14 分): 方案无缺漏,方案内容完整、	合理准确;
2 (满分7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概况认识及项目需求理解到位,	拍摄主题主
分)	和方式(现
场拍摄设想、后期制作安排)科学合理,并配备优	秀的、经验
丰富的的固定拍摄制作团队以及完善的设施设备。	应急预案较
全面,服务承诺内容、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有一	一定针对性;
四档(20分):方案无缺漏,方案内容全面完	整且合理可
行;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概况认识及项目需求理解充	5分到位,拍
摄主题主线及思路框架具体,方案创意有亮点,项	目执行流程
和方式(现场拍摄设想、后期制作安排)有具体的	付间、质量、
进度控制,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且可行性高,并配	吕备优秀的、
经验丰富的、能在较长时间内集中对本项目开展工	作的固定拍
摄制作团队以及先进完善的设施设备,应急预案详	细全面、流
程具体,服务承诺内容、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合理	,出具详细
完整的服务流程表,安排详细具体,并对本项目承	诺有个性化
特色的服务方案或优惠条款。	

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①项目服务期内的服务内容、②项目拟投入设备、③名家讲座、口述历史摄制及制作应急保障方案④资料汇编。

方案无缺漏是指:包含以上方案规定提供的内容,不得缺漏。

评审要求:各项方案内容不可重复,各项方案内容必须与项目有关、能针对项目专业性提出专业有效的方案,各项方案 内容须合理、准确、完整,否则均不计入项数。

一档(0分):未提供此内容的,不得分;

2.2服务方案分(满分20

分)

二档(7分):方案无缺漏,方案内容不全面完整、不合理准确;项目服务期内的服务内容不全面不准确,项目拟投入设备不合理、未能满足项目设置及制作要求,宣传片摄制及制作应急保障方案不合理、保障措施简单不全面,未能针对项目特性提出专业有效的方案,仅能满足项目采购要求;

三档(14分):方案无缺漏,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准确;项目服务期内的服务内容全面,项目拟投入设备合理、能满足项目设置及制作要求,宣传片摄制及制作应急保障方案合理、保障措施全面;能针对项目特性提出专业有效的方案,能满足项目采购要求;

四档(20分):方案无缺漏,方案内容全面完整且合理可行;项目服务期内的服务内容详细全面且合理,项目拟投入设备合理、能满足项目设置及制作要求,宣传片摄制及制作应急保障方案详细合理、保障措施详细全面且合理可行;能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能针对项目特性提出专业有效的方案,能很好满足项目采购要求。

2.3 服务承诺保障措

一档(0分):未提供此内容的,不得分;

保障措 施 (满 分 15 二档(5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与项目需求有偏差但在磋商文件允许的偏离范围内,服务承诺、项目控制措施科学合理性较弱,内容冗杂、多余。

三档(10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与项目需求理解符合要求,符合实际,科学合理,服务承诺、项目控制措施内容编写简单。

分)

四档(15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切合实际,科学合理,内容严谨、简练完善,服务承诺、项目控制措施考虑到项

劳动合同复印件或购买近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目的实际情况并具有针对性。 一档(5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为1基本满足采购项目开展; 二档(10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为-3人,基本满足采购项目开展; 三档(15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为人实施人员方。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 7、3. 7、4. 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依次按服务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标顺序为先评标标项一,再评标项二,标项一得分最高的候选供应商,不再推荐为标项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一)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	香托 作	代理人	(签字)	:
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H	

(二)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	.或者委托	代理人	、(签字) : _	
供应商(公	·章) : _				
日期:	年	月	目		

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 ///	オルル トロロボロ ムル 川 本文	17 11 1.1 1.1
(供加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 宣制 th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参与竞争性磋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参与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	r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	秘密;	
□我方本次	r 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	容有:	;
7. 与本磋商	所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	寄: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	_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功	页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	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
或者免除法律责	责任的辩解 。		
9. 我方若参	\$与竞争性磋商成功,除非发生	生不可抗力,承诺	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
书》。如果放弃	平, 自愿按照本磋商文件之《	供应商须知正文》	条款第27.3条的要求承
担法律责任和失	:信惩戒。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	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盖章外	止须加盖联合体各 :	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
定代表人签署,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法	定代表人(签字)	:
	供应	立商(公章):	
	日共	期:年_	月日

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
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
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
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
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壹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日期:

- 二、报价、商务技术服务文件格式
- 1. 报价、商务技术服务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报价、商务技术服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服务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参与竞争性磋商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竞争性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参与竞争性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争性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				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名 称)	数量	单位	单 价	单项合计	
	注:					
	1. 供应	商的报价表必须	页加盖供应	商公章并由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	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
	其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里。			
	2. 报价	一经涂改, 应在	涂改处加	盖供应商公	章或者由法定代表/	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者盖章	,否则其响应。	C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		
	3. 如为	联合体参与竞争	争性磋商,	"供应商名	称"处必须列明联合	合体各方名称,标注
	联合体牵头	人名称,否则其	L 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	处理。(采购人可	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
	改是否需要	联合体各方签与	字盖章)。			
	4. 如为	联合体参与竞争	单性磋商,	盖章处须加	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	理。(采购人品	可根据项目	情况自行修	改是否需要联合体	各方签字盖章)。
	5. 如有	多分标,分别列	明各分标的	为报价表, 否	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	炎响应处理。
		Ŷ.	去定代表人	或者委托代	理人(签字):	
		f	共应商(公	章):		
				日期:	_年月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u>《)</u> ,属于 <u>(采购文件</u>	牛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
<u>称)</u>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_	万元,	属于 <u>(中</u>
型企业	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	业名称	(公章)):			
Н	期:	年	月	Н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
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
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 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奇名称 :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_	
年	岭:	职	务: _			_	
身份证	正号码:						
系 <u>(供</u>	<u>快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	正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				
		供原	应商(公	章):			_
		日其	期 :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u>(姓名)</u> 系 <u>(供应商名称)</u> 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
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
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
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参与竞争性磋商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参与竞争性 磋商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
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	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现授权(姓名)为	联合委托代理人,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	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	印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工	页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	Q书一直有效。委
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员	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多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	者盖章) :	
牵头	头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被扫	受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 法人、其他组织参与竞争性磋商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参与竞争性磋商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 (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	可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	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
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	要求在"偏离说明"中:	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	上偏离"。既不属于"正偏	高离"也不属于"负偏高	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	_
	供应商(公章):_		
	日期:	年月日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米购具	贝目编号:			
分标号	<u>-</u> :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 _				_
供应商(公章):					
日期.		玍	目	Ħ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 业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 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	定代表	長人或	者委持	毛代理	人	签与	字)	: _		
供月	应商	(公主	章):							
Н	期:	年	月	Н						

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方案、创作方案等(格式自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 (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_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				
联系电话:_				
地址:	邮编:		_	
二、质疑项目	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	名称:			
质疑项目的组	编号:			
采购人名称:	· <u></u>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功	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_				
法律依据: 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	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		
请求:				_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手 月 日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_月	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
内化	F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批	设诉请求	रे: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大学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人民 币)	单项合计 (元/人民 币)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响应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磋商服务、劳务费、软硬件设备、机具材料费、交通费、数据处理、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成果文件编制印刷、质量检查、检测、培训、预验收及履约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甲方不再支付合同合计金额以外的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

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 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等

1. 交付时间: ********。

交付地点: 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

-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或者提供虚假承诺、虚假检测报告等虚假材料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认定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4. 乙方完成服务达到验收条件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请求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预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甲方使用单位预验收及甲方履约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广西大学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合同、磋商响应文件验收。
- 6. 预验收未通过或者履约验收未通过的,应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履约验收。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详细预验收及验收程序按《广西大学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 7. 甲方在验收后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8.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 予以解决, 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9.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10. 本合同的验收条款与采购需求商务条款中的验收要求互为补充。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照甲方需求和通知。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标项一: 2025年12月初成果文件提交后,并完成初步验收合格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78%。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每次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等额的正式普通发票。

标项二: 2025 年 12 月初项目阶段性验收合格后(口述历史完成 4 人,资料汇编完成 5 部,名家讲座完成 10 人)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5%。每次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等额的普通发票。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由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以下甲方账户或将保函原件交给甲方。
-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乙方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乙方若完全履行合同,服务验收合格后, 乙方凭履约保证金缴款凭证、退付意见书到采购人财务部门办理无息退还手续。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或甲方的验收报告(甲方提供格式)、《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备注:

- (1)履约保证金必须足额缴纳,或出具的保函额度必须足额且保函有效期不能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 (2) 采用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 - (4)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9929

户名: 广西大学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西大支行(行号: 104611010324)

账号: 618 457 484 938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大学东路 100 号 联系电话: 3232888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合同执行期间税费发生变化的,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改进、更换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1日到第30日,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1.5%;
 - (2) 从迟交的第31日到第60日,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3‰;
 - (3) 从迟交的第61日起,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5‰。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3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 乙方继续完成相关合同约定的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验收等工作推迟的, 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 4.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1日到第30日,每日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5%;
 - (2) 从迟交的第 31 日到第 60 日,每日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3‰;
 - (3) 从迟交的第61日起,每日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5‰。

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迟延付款金额的30%。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 乙方违约,甲方对本合同享有单方解除权。
- 7.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8.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造成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 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9.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货款额的 5%,违约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作出赔偿。若双方通过诉讼解决合同纠纷,败诉方还应承担胜诉方在诉讼期间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诉讼期间差旅费、鉴定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 10.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须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补充协议等文件,以及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拒绝接听快递员投递电话等原因,导致文

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 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中标通知书
- 2. 采购需求
- 3.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4.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5. 服务方案
- 6.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 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广西大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大学东路 100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771-32****	电话:
邮箱: gxdxsbk@163.com	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西大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618 457 484 938	账号:
邮政编码: 530004	邮政编码:

广西大学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供应	该项目已于 <u>年月</u> 日按合同要求履约完成。根据合同规定,可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u>(小写)</u> Y <u>.00</u>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商	开户银行:
申请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月日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
使 用 单	项目负责人意见:
位 意	联系人及电话:
见	单位(签章):
	年月日

国方次立上	
国有资产与	
实验室管理	
处(招标与采	
购管理中心)	
意见	单位(签章):